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顺应汽车行业发展态势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公司拟在桐乡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出资额为人民币30,000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30,0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出资比例100%
- 3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华路86号1幢339室
- 4、经营范围：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、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；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的工业设计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

术进出口

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6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以上拟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信息均为暂定，以当地行政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目的

为顺应汽车行业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，公司拟在桐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化基地，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因该投资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对公司影响

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。

新设子公司成立后，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，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四、对外投资风险分析

本次子公司的注册尚需要经过注册地主管部门的审核或备案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1日